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第 38-16 套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06(96)，並通知有關各方，《國際危規》修正案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/2015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通過決議 MSC.406(96)，對《國際危規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然而締約國政府可以自願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部或部分修正案。
2. 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/2015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1 月 17 日